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b)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委员会副主席达曼夏赫·朱马拉先生（印度尼西亚）根据对 A/C.2/56/L.15 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

还回顾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所制定并反映于《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内的国际协调减灾前瞻性纲领¹和日内瓦减灾任务，以及题为“二十一世纪更安全的世界：减少风险和灾害”的战略文件，²

强调减少自然灾害具有多部门、跨学科和部门交叉的性质，并且强调各有关机构之间继续进行互动、合作和结成伙伴对于完成共同商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是极为重要的，

¹ A/CONF.172/9，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²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方案论坛上通过。

审议了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中与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及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所确定的目前的体制安排，同时考虑到首期行动后的评估，

认识到减少灾害是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在 2002 年将于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应加以考虑，

重申自然灾害损害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不过自然灾害的长期后果对发展中国家特别严重，并且妨碍了它们的可持续发展，

欢迎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重视减少自然灾害，

认识到减少灾害应被视为联合国一项重要职能，并应继续受到重视，

强调国际社会需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政治决心，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减轻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公害伤害的程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次数和程度日益增加，造成大规模死亡，对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易受伤害群体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长期不利后果；
3. **重申**减灾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应继续履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职能，特别应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减少灾害的战略和政策的一个主要论坛，并确保参加减灾、减轻灾害和备灾的各机构采取互补行动；另外，还决定在 2003 年审议工作队的活动，而且，机构间减少灾害秘书处也应与有关区域减灾组织发展协作关系；
4. **决定**应当改造工作队，以便使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能扩大参与，并持续享有成员资格；
5. **认识到**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所核准的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行动框架是执行该战略的基本指南，应该根据减少自然灾害领域中不断演变的需要定期审查该框架；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结合这一框架提供充分合作；
6. **进一步强调**应巩固和加强负责执行该战略的机构间秘书处，以有效履行其职能，特别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减少灾害的协调中心的职能，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的减灾活动与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领域的活动相辅相成；

³ A/56/68-E/2001/63。

7.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确保在自然灾害领域取得有效协同作用，并促请机构间减少灾害秘书处酌情发挥这种协同作用；

8. 因此，**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筹备将于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时，适当考虑减少自然灾害问题；

9. **强调**应有充足的财政和行政资源，才能使工作队和机构间减少灾害秘书处的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直接领导下有效运作；

10. **吁请**各国政府建立国家减灾纲领或协调中心，促请联合国系统为这些机制提供适当支助，请秘书长加强机构间减少灾害秘书处的区域推广范围，以确保提供这种支助；

1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加强国家对《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参与，特别是易发生灾害国家的参与，包括通过建立国家多部门和跨学科的纲领，以便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目的，包括通过各级的能力建设，制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和需要的全球及区域办法，以及有必要增强国家应急机构的协调；

12. **吁请**各国政府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框架内，根据各自的技术和能力，从预防到早期预警、救灾、减轻自然灾害、复兴和重建，继续在自然灾害领域进行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各级的能力建设，制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和需要的全球及区域办法，以及有必要增强国家应急机构在自然灾害领域的协调；

13. **认识到**亟需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减轻易受自然灾害损害的程度，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应能获取技术，以便有效对付自然灾害；

14.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分享救灾和减轻灾害的资料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充分利用联合国紧急信息服务，如救济网，以及因特网，并考虑其他分享资料的办法；

15. **还吁请**机构间减少灾害秘书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制定灾害管理战略时，促进更好地发展与所有有关行动者的联系，包括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

16.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并提供充足的科学、技术、人力和其他资源，确保向机构间减少灾害秘书处和工作队及其工作小组提供充足的支助。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支持《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实现其目标，包括通过向机构间减少自然灾害秘书处借调技术工作人员。

18. **核准**秘书长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行动框架中提出的建议，审议《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¹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请**秘书长通过所有现有渠道，包括手册和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利用和传播为有效管理在防灾、早期预警、救灾、减轻自然灾害、复兴和重建领域的国际合作所需的资料；

20. **重申**必须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决议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决议的要求，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21. **认识到**早期预警制度作为防灾文化的一个基本要素的重要性，鼓励各级再作出努力，以对自然风险的监测和影响预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备灾能力建设、侦测自然风险、发出和通报早期预警以及教育和专业培训、新闻、提高认识活动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对早期预警采取适当行动；

22. **重申**需通过制定有效的国际早期预警机制，加强改进早期预警制度和备灾的国际框架，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预警有关的技术，确保易受害人民可及时得到适当情报，并扩大和改良现有系统，尤其是联合国主持发展的系统，作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决定**继续于每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纪念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促进减少自然灾害的全球文化，包括防灾、减轻自然灾害和备灾；

24.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遴选工作队非常任成员的标准和方式，并说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